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贷”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人才引育行动实施方案》（平人才办〔2024〕2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陶瓷产业人才的信贷支持力度，助推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构建“大陶瓷”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陶瓷产业人才贷”（以下简称“陶瓷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大力支持陶瓷产业人才团队开展创新创业、产能扩充、智能化改造等活动，解决陶瓷产业人才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加快我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力争5年内，驻平银行机构均创设“陶瓷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全市“陶瓷贷”投放余额20亿元，赋能陶瓷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贷款用途。为我市陶瓷产业人才提供有力金融支持，用途涵盖采购陶土、釉料等原材料，购置或升级生产设备，支付运营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支持投入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促进技术创新，鼓励创意设计；开展品牌推广、拓展销售渠道，助力市场开拓；投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产业布局；支持新建或改造厂房、建设环保设施。

（二）支持对象。在我市从事陶瓷产业的各类人才，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潜力人才五类。其中，国家级人才是指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正高级职称的陶瓷领域人才；省级人才是指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陶瓷艺术大师、省级陶瓷设计艺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高级工艺美术师等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副高级职称的陶瓷领域人才；市级人才是指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师、艺术类本科等获得市级荣誉称号、中级职称的陶瓷领域人才；县级人才是指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助理工艺美术师等获得县级荣誉称号、初级职称的陶瓷领域人才；潜力人才是指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创产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或同等奖项）的青年人才、陶瓷新秀，以及陶瓷领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

（三）额度及期限。根据人才层级、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情况，给予不同授信规模，其中国家级人才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人才授信额度最高400万元；市级人才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县级人才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潜力人才授信额度最高5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3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四）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为主，同时也可以用知识产权质押或其他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得增信。

（五）办理流程。陶瓷产业人才或其创办领办的企业联系合作银行服务专员提交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合作银行业务专员对接上门核实和审核放款；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或人才开立账户或个人卡，审批完成后放款（见附件）。

（六）准入条件。在我市注册领办创办企业1年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具有2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才需担任其创办企业的法人或实际控股人，需实际投资并持有其领办企业股份20%以上。同时符合“五有标准”，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会计核算、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贷款逾期超过90天以上，取消准入资格，暂停办理后续服务，并启动调查和追偿程序。

（七）财政贴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由财政贴息至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 LPR 水平。高于LPR的，财政不再贴息。1年内可累计贴息，每家银行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50万元。贴息资金从我市陶瓷专项资金中支出，由经办银行每年1月2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的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发放凭证、获贷人才（企业）确认书等相关资料，经市政府办公室和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审核无误后，报市政府同意，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推进实施

（一）及时梳理更新融资需求。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我市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正常、无负面舆情，并且有明确融资需求的陶瓷产业人才和企业，分类梳理更新融资需求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所在辖区、融资需求额度、企业联系人等，每季度首月上旬把收集汇总的融资需求清单，通过专门邮箱、融资工作群等渠道推送给各合作银行。（责任单位：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室）

（二）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建立信息对接机制，根据陶瓷产业融资需求清单，联合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陶瓷贷”专场融资路演和银企对接活动。巩固线上银企对接直播成果，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腾讯、抖音、微信等直播平台，开展线上直播对接活动，宣传“陶瓷贷”产品，解答陶瓷产业市场主体的融资疑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各金融机构）

（三）用足用活相关金融政策工具。用足用活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结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通过流资贷、固资贷等方式，满足陶瓷产业人才多元化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含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等保险产品，为推广应用“陶瓷贷”提供风险缓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平顶山市分行、平顶山金融监管分局）

（四）促进专属信贷产品扩面增效。鼓励更多银行机构参与合作，优先推荐经营模式和产品比较成熟的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等银行机构。各合作银行机构要印制“陶瓷贷”宣传页或贷款明白卡，广泛开展“陶瓷贷”产品宣传推介，对照人才企业名单及融资需求清单，开辟专属授信审批绿色通道，落实贷款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陶瓷产业人才企业尽快获得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金融机构）

（五）充分发挥信用融资平台作用。优化整合各类信用融资平台，在市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平台中增设“陶瓷产业人才贷”模块，引导各类陶瓷产业市场主体注册入驻，结合行政管理、税务、社保等涉企信息开展信用评价，供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对各类陶瓷产业市场主体通过“信易贷”平台提出的融资需求，各合作银行及时对接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做好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各金融机构、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陶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指导“陶瓷贷”相关工作；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商市政府办公室对接陶瓷产业人才融资需求，及时梳理更新并推送至合作银行，每年定期开展“陶瓷贷”成效评估工作；市委人才办负责开展陶瓷人才分类认定；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贴息资金；平顶山金融监管分局负责“陶瓷贷”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控；各合作银行负责推广应用“陶瓷贷”产品。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按照落实措施，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坚持资源互补、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陶瓷贷”专属信贷产品在全市范围内广泛运用。对陶瓷产业市场主体提出的融资问题，区分问题归属，建立按责转办和定期办结机制，压实相关部门落实责任。

（三）确保落地见效。各合作银行要结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相关要求，把推广应用“陶瓷贷”专属信贷产品作为本行支持人才企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发挥资源、技术优势，深挖服务潜力，促进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陶瓷人才贷”办理流程

附 件

“陶瓷人才贷”办理流程

一、责任单位

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承办处室

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各分支行营业网点

三、办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895号（交通银行）

四、服务协调专员

聂全通（交通银行） 18637532319

1. 提交资料

（一）企业资料：营业执照、基本户存款信息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章程，企业近两年财务年度报表及近六个月月报；

（二）法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婚姻证明及配偶身份证明；

（三）贷款付款合同等。

六、办理流程

（一）陶瓷产业人才或陶瓷企业联系合作银行服务专员提交申请；

（二）申请通过后由合作银行业务专员对接上门核实和审核放款；

（三）陶瓷产业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及对应人才开立账户或个人卡，审批完成后放款；

（四）各合作银行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